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01

13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號

- 請 人 董彦良 聲
-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
-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8 文
-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零捌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 09 字第4471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 10 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11
- 理 12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 15 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 16 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 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 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 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 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 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足供參 昭。
-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 25 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4715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 26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27
-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159號 28 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 29 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471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 理,其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新臺幣(下 31

同)264,224元及其中246,952元,自民國107年7月24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71計算之利息等情,業經本院 調閱前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嗣於民國114年1 月2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有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7號 04 債務人異議之訴券宗足稽,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即 無不合。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審酌 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新臺幣(下同)426,039元 07 (如附表),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下同)50萬 元,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 09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 10 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 11 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上開訴訟審理期限約 12 需4年, 爰以此為預估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 13 之期間。本院綜合上情,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 14 損害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失計算為85,208元 15 (計算式: 426,039元 $\times5\%$ ×4年=85,208元,元以下四捨五 16 入),故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85,208元 17 為適當。 18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4 年 1 中 菙 民 國 月 3

19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菙 民 或 114 年 1 月 3 H 25 書記官 蔡凱如 26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264,224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 D)	終止日* (YYYMMD 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46,95 2	107/7/24	113/2/26	(5+218/366)	11.71%			161,814. 83	
	小計										
合計		426,039									